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英語系 四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02.16)通過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6.04.19)通過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6.05.25)通過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05.30)通過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10.17)通過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7.11.29)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36 學分
	語文-英文(讀/寫)(一)(二)				語文-英文(聽/說)(三)												
	語文-英文(聽/說)(一)(二)				語文-第二外語(一)(二)*												
	人文-中國語文能力訓練																
	人文-中國文學欣賞																
	人文-中文寫作																
	人文-生命閱讀與書寫																
	社會-經濟與生活																
	社會-社會科學概論																
	社會-法學緒論																
	社會-心理學																
	社會-媒體識讀																
	社會-法學與生活																
	自然-計算機概論(一)(二)				人文-歷史與文化*												
自然-基礎統計*				藝術-美學導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				藝術-世界音樂*													
體育(一)(二)				體育分項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院必修	世界旅遊與飲食文化				專題講座												12 學分
	餐旅概論				服務管理												
	小計				小計												
系訂必修	英文寫作(一)(二)				英文寫作(三)												64 學分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二)				辦公室英語(一)(二)												
	旅館英語會話				會展產業概論												
	餐廳英語會話				餐廳服務實務												
					校內實習(一)				校外實習(一)(二)								
					領隊與導遊英語會話												
					航運英語會話												
					旅館服務實務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系訂選修	英語語音練習(一)(二)				旅館安全與衛生管理 ⁽¹⁾								成本控制與分析 ⁽¹⁾				16 學分
	觀光資源概論 ⁽²⁾				旅館資訊系統 ⁽¹⁾								宴會管理 ⁽¹⁾				
	美國文化				旅遊電子商務管理應用 ⁽²⁾								英文論文寫作				
	美姿美儀				旅運經營與管理 ⁽²⁾								英文會議實務				
	英語能力評量				進階英語能力評量								英語溝通談判技巧				
	時事英文				歐美文化概論								語言與文化				
	飲料知識與品評 ⁽¹⁾				航空客運與票務 ⁽²⁾								英美文學作品賞析				
	電腦資訊與應用				領隊與導遊實務 ⁽²⁾								初階法語會話				
					初階西班牙語會話								餐旅日語會話 ⁽¹⁾				
					進階西班牙語會話								研究方法				
					旅遊全球配銷系統 ⁽²⁾								專題製作				
					台灣文化								進階法語會話				
					旅館管理 ⁽¹⁾								休閒遊憩管理 ⁽²⁾				
					餐旅行銷管理 ⁽¹⁾								台灣風土文化英語導覽 ⁽²⁾				
					多元文化語境								旅館人力資源管理 ⁽¹⁾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備註：1、校訂必修中，*代表通識課程排課將考量班級數調整開課學期；()代表至少學分數或時數。系訂選修中科目名稱後未標示記號者表共同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後面之⁽¹⁾代表餐旅服務模組；⁽²⁾代表旅遊服務模組；單模組修滿 12 學分可另申請相關證明。
 2、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含通識必修 36 學分、院核心必修 12 學分、系訂必修 64 學分、選修至少需達 16 學分、跨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3、校外實習成績需提據廠商實習證明並檢附該實習成果，作為成績評定標準。
 4、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據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5、體育為分項選課。6、境外生校訂必修課程除軍訓與體育外，參照「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